

# 九江市财政局 九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文件

九财房资指〔2020〕6号

---

## 关于下达 2020 第二批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的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 补助资金的通知

浔阳区、经开区财政局、住建局：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下达 2020 第二批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的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赣财综指〔2020〕7号）文件，现将 2020 第二批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的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下达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的 2020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总额为 34 万元（详见附件 1），分配对象为 2020 年 7 月底前改造任务全部开工的县（市、区），以其未获得中央预算内的 2020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任务为因素分配，列《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填列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科目。

二、财政部门收到专项资金后，应当实行专项管理、分账核算，按照规定统筹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并按照工作（工程）进度及时拨付资金，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三、财政部门安排使用专项资金时，按用途填列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支出科目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科目。

四、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切实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你区绩效目标（附见 2）做好绩效监控，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 附件：1. 2020 第二批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的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分配表
2. 2020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绩效目标表

(此页无正文)



---

抄送：市财政局预算科、经建科

---

九江市财政局办公室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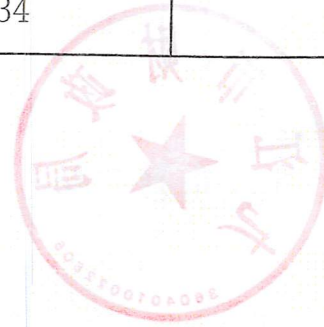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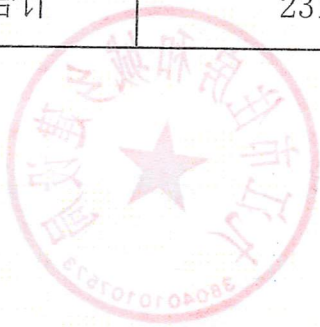
2020年12月9日印发

附件1

## 2020年第二批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的中央财政 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 位	计划改造数	分配金额	备注
浔阳区	1181	17	
经开区	1138	17	
合计	2319	34	



## 附件2

## 2020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地区		各市、县(区)		专项实施期		2020年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中央补助		详见附表1				
	地方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2020年)			
	进行老旧小区改造提升,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			1.完成2020年你市、县(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任务 2.在各地资金使用绩效评价中,对存在资金截留、挪用等违规违纪行为的,相应扣减评价分数。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分配以后年度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制定调整相关政策及加强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运营管理的重要参考依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面积		数量指标	改造面积	≥当地2020任务数
			改造户数			改造户数	≥当地2020任务数
			改造楼栋数			改造楼栋数	≥当地2020任务数
			改造小区数			改造小区数	≥当地2020任务数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